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做好核电项目的开发，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陆丰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德时代（肇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乙方”）签署《关于陆丰核电3、4号机组项目公司股权合作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中广核粤汕（陆丰）核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粤汕核电”），开展陆丰3、4号机组核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0.7亿元，持股70%；乙方合计出资0.3亿元，合计持股30%。

（二）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陆丰核电3、4号机组项目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信息
1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智强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核电、石化、冶金、锻压、矿山、电力及军工产品等重型机械工程和铸锻焊产品的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产品售后安装调试及总包；天然气等新能源装备、冷链物流及贸易、物流业务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运输及总包；垃圾处理、脱硫脱硝、海水淡化、秸秆综合利用、废旧轮胎再生利用等环保装备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施工、产品售后安装调试及总包；现代化、智能化、大型化农机装备的技术咨询、设计、制造、产品售后服务；航空航天、新能源与环保、海洋工程与船舶、汽车与轨道交通及其他领域等新材料行业零部件的新产品开发、设计及制造；融资租赁（金融租赁除外）、基金管理等相关金融业务；机械铸锻焊技术咨询、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机床、检测仪器材料及配件、出口本企业产品、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木制品的出口和相关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口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信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	陆丰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陆丰市东海街道东海大道 39 号康佳产业园 9 栋 3 楼 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小强 注册资本：20,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充电桩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豆及薯类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煤炭及制品销售；水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资源开采；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陆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陆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资信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226,149.6706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风能装备制造为业务核心，覆盖风、光、储、氢等清洁能源的开发、装备研发与制造 主要股东：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持股 6.95%、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5.28%、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2%（此为该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公开披露的持股信息）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 资信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4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镇西镇长生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章宇旭 注册资本：20,199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州一亩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2.78%；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共三期）合计持股 41.04%；自然人合计持股 26.18% 实际控制人：周志江 资信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双林镇镇西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郑周 注册资本：97,717.072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不锈钢焊接管、不锈钢无缝管、金属管材、双金属复合管、水暖器材制造、销售，金属结构、有色金属合金、不锈钢管件、金属制品的制造（限分公司）、销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纸张销售，测试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管道防腐加工、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12%；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64.88%（此为该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开披露的持股信息） 实际控制人：周志江 资信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6	宁德时代（肇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时代大街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丁爱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曾毓群 资信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	--	--

上述交易对方中，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注意到各方之间有其他相互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各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各出资方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中广核粤汕（陆丰）核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 2. 注册地址：陆丰市碣石镇玉燕三十米大道北侧 101 室
-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6. 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简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甲方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
乙方一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乙方二	陆丰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	5%
乙方三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500	5%
乙方四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	2.5%

乙方五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2.5%
乙方六	宁德时代（肇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5%
合计		10,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出资安排

1. 标的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各方按照本公告第三节第 6 点所列认缴出资额及享有标的公司股权。

2. 支付方式：各方认缴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期限为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成立后 30 日内一次性缴付。

3. 标的公司为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各方应当及时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各方承诺保证标的公司实缴资本最终不低于项目建设资金总额（建成价）的 30%。

（二）股权转让

1. 陆丰 3、4 号机组核电项目获得核准前，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陆丰 3、4 号机组核电项目获得核准后，各股东方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股东向其关联企业转让股权，不视为对外转让，股东向关联企业转让股权时应确保受让方接受协议相关约定，否则应对受让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治理

1. 董事会设置：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均由甲方推荐。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 经理层设置：标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1 名，均由甲方推荐，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

（四）违约责任

1. 股东会形成增资决议或甲方发出书面增资通知后，各股东应履行相应出资义务。

2. 按照陆丰 3、4 号机组核电项目建成价、资本金比例 30%以及各股东对应

的股比测算各股东出资上限。如各股东累计出资未达到约定的出资上限，各股东应按约定要求缴纳出资，对于宽限期内逾期未缴付部分应承担违约罚息，违约方应以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20 基点支付逾期利息；宽限期届满，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将丧失其未缴纳出资部分对应的股权，并按其应缴而未实缴出资金额的 10%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其中，乙方一在总出资金额累计不超过 11.4 亿元、乙方二在总出资金额累计不超过 5.7 亿元、乙方三在总出资金额累计不超过 5.7 亿元、乙方四在总出资金额累计不超过 2.85 亿元、乙方五在总出资金额累计不超过 2.85 亿元、乙方六在总出资金额累计不超过 5.7 亿元的情况下失权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超出前述投资限额情况下的失权不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3. 如各股东累计出资已达到约定的出资上限，各股东可自愿选择是否追加出资，选择不继续出资的股东将不承担出资违约责任，其股权比例按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进行稀释。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于本公告日期，合同生效条件已达成。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陆丰3、4号机组核电项目申报国家核准，未来有望进一步增加公司在建核电机组装机规模，增强行业竞争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设立粤汕核电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且粤汕核电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开发、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发展不顺利或投资不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对此，

公司及其他投资方将在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动态,组建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团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资源支持粤汕核电业务发展,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求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投资协议;
3. 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